

國立中央大學博愛汽車停車位管理細則

105 年 4 月 26 日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總務會議核備

1. 為落實友善校園之學習與工作環境，設置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臨時行動不便者優先使用之博愛汽車停車位。
2. 博愛汽車停車位提供已領有本校汽車通行證且為身心障礙者、孕婦或臨時行動不便者之教職員工生優先使用。
3. 博愛汽車停車位標示文字：「本車格僅供身心障礙、孕婦及臨時行動不便者共同停車使用」。
4. 如因懷孕或臨時行動不便有博愛汽車停車位使用需求者，請填寫「博愛汽車停車位申請表」，並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封面或醫生開立診斷書等證明文件影本，向本校總務處駐校警衛隊申請核發。
5. 持有博愛汽車停車位證之車輛應依規定貼示於前擋風玻璃左前方明顯處，停放校區博愛汽車停車位時接受駐警隊驗證，並遵守本校校園車輛管理相關規定，不得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與第三者或交其使用，發生上述情形將註銷車證資格，另查獲偽造本校博愛汽車停車位證，將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6. 車證超過有效期限後，車證應繳回本校駐警隊。
7.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提報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博愛汽車停車位申請表

停車位證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別	☐ 教師 ☐ 職技員工(含契約進用人員與研究助理) ☐ 學生 ☐ 其他：_____				
申請人 姓 名		系所或服 務單位		學 號	
車牌號碼			車輛顏色		
E-Mail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已領有本校汽車通行證者，如因懷孕或臨時行動不便有博愛汽車停車位使用需求，請填寫本表，向本校駐警隊申請後核發博愛汽車停車證。 2. 車證超過有效期限後，車證應繳回本校駐警隊。 3. 持有博愛汽車停車證之車輛應依規定貼示於前擋風玻璃左前方明顯處，停放校區博愛汽車停車位時接受駐警隊驗證，並遵守本校校園車輛管理相關規定，不得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第三者或交其使用，發生上述情形將註銷車證申請資格，另查獲偽造本校博愛汽車停車證，將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申請人 簽 名	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承辦人 核 章		
請提供孕婦健康手冊或醫生開立診斷書等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以茲證明。					

.....以下為核發車證單位填寫.....

博愛汽車停車位證編號			
核發日期		有效期限	

.....申 請 表 影 本 敬 請 申 請 人 妥 善 保 存.....

單位戳章